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开普数科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58.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2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59,183.26 元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2,963,318.79 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42,963,318.79 元，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17,227,652.26
减：发行费用	23,320,880.61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金额	214,3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6,671,274.0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2,963,318.79
其中：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	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先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合称甲方，协议项下签署方共四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55,762,138.96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127,982,853.08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5,995,466.02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113,574,343.77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39,648,516.96
合计			342,963,318.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5.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58 号）。国金证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开普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开普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开普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开普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开普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3,000.00	0.00	2020/4/17	2022/1/4	是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6,990.00	0.00	2020/4/17	2022/1/4	是
广州银行	存款	0.50	0.00	2020/4/16	2022/3/22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2/2/7	2022/2/28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2/3/1	2022/3/31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2/4/8	2022/4/29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2/5/5	2022/5/31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2/6/2	2022/6/30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022/6/13	2022/8/18	否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0.00	2022/3/11	2022/6/11	是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2/6/28	2022/9/28	否
合计		71,990.50	17,000.00	——	——	——

注：其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发生额合计 2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 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数智战略，拓展公司在数智商业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开辟能源数字化市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435 万元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51.21%的股权，并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天易数聚进行增资，合计获得天易数聚 57.159%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按照《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已支付全部转让款及履行完毕增资义务。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3,681,049.26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后，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调整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区的房价变动情况适时选择购置或者租赁办公场所，以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中采购软件服务调整为采购技术服务，对于不属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和工艺较低的服务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等方式完成，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效率。另外，公司拟降低硬件成本，采用云化租赁，从硬件购置转化为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其体化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机柜租赁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于技术服务、开发及实施的投入资金进行调增。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开普云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北京市的基础上，新增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5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1230.94	4,969.63	-15,398.47	24.40%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1,674.07	13,599.18	-4,788.44	73.96%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520.91	3,153.95	-4,222.99	42.75%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3,425.92	21,722.77	-24,409.89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3,597.71	不适用	0.00	34,43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2.66	89,730.37	46,132.66	3,425.92	56,157.77	-24,409.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四、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13.344 万股的 1.862%。其中首次授予 1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13.344 万股的 1.862%。其中首次授予 1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778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5.7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妍女士。严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在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严妍女士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严妍女士领导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严妍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	12.00%	0.223%
2	李绍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4.80%	0.089%
3	马文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	4.80%	0.089%
4	杨春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4.80%	0.089%
5	刘轩山	中国	董事	4	3.20%	0.060%
6	王金府	中国	财务总监	4	3.20%	0.060%
7	周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80%	0.01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8 人）				58	46.40%	0.86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5 人）				100	80.00%	1.490%
三、预留部分				25	20.00%	0.372%
合计				125	100.00%	1.8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除董事、总经理严妍女士外，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拟分为两类，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